

法規名稱：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6 月 13 日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少年及家事法院、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之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辦理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案件之期限，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2 本規則所稱司法事務官，以獨立辦理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務者為限。

第 3 條

- 1 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之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司法院：
 - 一、家事訴訟及少年刑事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二年；繼承、剩餘財產分配之家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六個月；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少年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四個月。
 - 二、家事訴訟及少年刑事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二個月；繼承、剩餘財產分配之家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二年。
 - 三、家事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八個月；繼承、剩餘財產分配之家事小額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
 - 四、家事非訟事件期限：
 - （一）婚姻及親子事件，逾一年八個月。
 - （二）繼承、失蹤人財產管理及保護安置事件，逾五個月。
 - （三）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逾一年。
 - （四）其他家事非訟事件，逾八個月。但宣告死亡事件之公示催告期間，不計入前開期限。
 - 五、家事調解事件，逾四個月；合併調解或經當事人及關係人書面同意續行調解者，逾十個月。
 - 六、民事通常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逾四個月；民事暫時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逾二個月；民事緊急保護令之抗告事件，逾二個月。
 - 七、少年調查、審理、重新審理及執行事件，逾一年。但發回、發交、交付觀察之期間，不計入前開期限。
 - 八、家事訴訟、家事簡易程序、家事小額訴訟程序及少年刑事程序之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六個月；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少年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十個月。
 - 九、親子非訟抗告事件，逾一年二個月，其他家事非訟抗告事件逾一年；家事訴訟抗告事件，逾十個月；少年保護、少年刑事抗告案件逾八個月。
 - 十、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逾五個月。但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及少年刑事聲請再

審案件逾十個月。

- 2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第八款及第九款之家事事件經合併審理者，其審理期限，以其中家事事件所定期限較長者，再延八個月。

第 4 條

- 1 案件之進行，除注意正確性外，對於結案平均日數及遲延案件件數，均應注意避免超過管考基準。
- 2 法院如發見有超過管考基準情形，應即自行查明原因，設法改進。

第 5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之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書記處會同有關單位查明列冊，報請院長核閱後，於必要時以院長名義製作通知單送交承辦人員，促其注意：

- 一、家事訴訟及少年刑事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八個月；繼承、剩餘財產分配之家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二年二個月；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少年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二年。
- 二、家事訴訟及少年刑事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十個月；繼承、剩餘財產分配之家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八個月。
- 三、家事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六個月；繼承、剩餘財產分配之家事小額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八個月。
- 四、家事非訟及其抗告事件，逾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所定期限屆至前二個月。
- 五、家事調解事件，逾三個月；有合併或續行調解之情形者，逾八個月。
- 六、民事通常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逾三個月；民事暫時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逾一個月；民事緊急保護令之抗告事件，逾一個月。
- 七、少年調查、審理、重新審理及執行事件，逾十個月。
- 八、家事訴訟、家事簡易程序、家事小額訴訟程序及少年刑事程序之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二個月；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少年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六個月。
- 九、家事訴訟抗告事件，逾八個月；少年保護、少年刑事抗告案件逾六個月。
- 十、其他聲請或聲明事件，逾四個月。但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及少年刑事聲請再審案件逾八個月。

第 6 條

- 1 遲延案件月報表應按承辦人員及受理案件之先後，依次編列。每月編列次序，應與前月相同。
- 2 前項承辦人員，於行合議審判案件，指受命法官。

第 7 條

- 1 承辦書記官就其承辦之案件，逾第三條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者，應按月據實造具遲延案件月報表，經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庭長核閱，會統計人員送請院長核定後，以電子檔傳送司法院。

- 2 前項遲延案件月報表，少年及家事法院應於翌月二十五日前層報司法院。

第 8 條

案件進行中，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有更易時，應於遲延案件月報表備考欄內，註明原承辦法官或原司法事務官之姓名，並記載其接辦日期；承辦書記官欄，應記載現承辦書記官姓名。

第 9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造報之遲延案件數字，應與統計資料核對相符。

第 10 條

院長或庭長審核第五條之催辦通知或第七條之遲延案件月報表時，如發現案件有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情形，應即督促妥速辦結。

第 11 條

- 1 家事事件逾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事件：
- 一、因依家事事件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停止程序。
 - 二、當事人或關係人在營服役或因羈押、執行，不能到場辯論或陳述，而又未委任程序代理人。
 - 三、當事人或關係人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或陳述而又未委任程序代理人。
 - 四、當事人或關係人因患重病或重傷在治療中，不能到場辯論或陳述，而又未委任程序代理人。
 - 五、當事人或關係人現在境外，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或陳述，而又未委任程序代理人。
 - 六、進行訪視、調查、家庭暴力加害人審前評估、收養觀察、心理評估、心理衡鑑、諮商輔導、親職教育、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境外調查取證，而完成或獲得結果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
 - 七、程序行為須支出費用者，經法院定期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預納而不預納；或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且依法不得由國庫墊付，致程序無從進行。
 - 八、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
 - 九、因當事人或關係人聲請訴訟救助，亦未繳納裁判費，而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尚未確定，致程序無從進行。
 - 十、訴訟或程序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伍仟萬元，且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延長以三個月為限。
 - 十一、案情繁雜，或當事人、關係人間糾葛複雜，有調整情緒、重建關係以利程序進行之必要，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延長以三個月為限。
 - 十二、依法應選任特別代理人、財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而未能於三個月內選任。
 - 十三、當事人或關係人於事件進行逾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二分之一，始為請求或聲請之變更、



追加、合併審理或提起反請求、反聲請。但同一事件以延長二次，每次三個月為限。

十四、當事人對於得抗告之程序中裁定提起抗告，致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逾三個月。

十五、當事人合意一方分期履行完畢後，他方即為訴之撤回或由雙方成立調解或和解，其約定之履行期間逾三個月。

十六、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或司法事務官之具體情事，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延長以三個月為限。

- 2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情形，於法院已為該當事人或關係人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家事事件不適用之。

第 12 條

家事調解事件逾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各該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人員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視為不遲延事件。但每次延長以二個月為限。每次延長期限屆滿前，經當事人及關係人書面同意續行調解，或原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之原因未消滅者，得再簽請延長辦案期限：

- 一、經當事人及關係人書面同意續行調解。
- 二、因案情繁雜。
- 三、其他非可歸責於承辦人員之特別情事。

第 13 條

民事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逾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事件：

- 一、因依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停止程序。
- 二、當事人在營服役或因羈押、執行，不能到場，法院無法依其他方法調查。
- 三、當事人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一個月內到場，法院無法依其他方法調查。
- 四、當事人因患重病或重傷在治療中，不能到場，法院無法依其他方法調查。
- 五、當事人現在境外，不能於一個月內到場，法院無法依其他方法調查。
- 六、因囑託鑑定、訪視調查或證據應於境外調查取證，所需時間，累積逾一個月。
- 七、程序進行中須支出費用，經法院定期命當事人預納而不預納；或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且依法不得由國庫墊付或支付，致程序無從進行。
- 八、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一個月內調得。

第 14 條

少年刑事審判案件，逾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案件：

- 一、因依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停止審判程序。
- 二、被告在營服役或因另案羈押、執行，不能出庭應訊。



- 三、被告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
- 四、被告現在境外，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
- 五、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境外調查取證，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
- 六、被告通緝未經報結。
- 七、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
- 八、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送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
- 九、第一審、第二審依通常程序審理，行交互詰問，且案情繁難，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延長以三個月為限。
- 十、檢察官追加起訴，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以延長二次，每次三個月為限。
- 十一、第一審、第二審依通常程序審理，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案情繁難，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延長以三個月為限。
- 十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案件，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延長以三個月為限。
- 十三、案件經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所需時間累計逾三個月。
- 十四、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之具體情事，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延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 15 條

- 1 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審判案件進行尚未逾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少年與被害人成立調解或和解，且約定之履行期間逾三個月以上，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者，得扣除履行期間後，接續計算辦案期限。但扣除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 2 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審判案件遲延後，始成立前項調解或和解，且約定之履行期間逾三個月以上，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得視為不遲延案件。但其履行期間屆至或滿一年後，應即再列為遲延案件。

第 16 條

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審理、重新審理、抗告及執行，逾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事件：

- 一、依法或承辦法官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停止程序或執行。
- 二、少年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因疾病不能到場應訊或執行。
- 三、少年因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不能到場應訊或執行。
- 四、少年在營服役或在學，不能或不適合出庭應訊或執行。
- 五、少年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或執行。
- 六、少年現在境外，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或執行。

- 七、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境外調查取證，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
- 八、少年因另案收容、羈押、執行，不能出庭應訊或到案執行保護處分。
- 九、少年協尋或通緝未經報結。
- 十、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
- 十一、少年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送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
- 十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進行需保護性之評估，所需時間逾三個月。
- 十三、經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所需時間累計逾三個月。
- 十四、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之具體情事，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延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 17 條

- 1 案件進行尚未逾第三條所定期限，而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前條各款所定事由，或娩假、懷孕滿二十週以上之流產假及連續病假逾四十二日之情事者，應於其事由消滅後，扣除自事由發生之日起至消滅之日止之時間，接續計算其期限；如接續計算所餘之期限不足二個月者，延長為二個月。
- 2 案件遲延後，始發生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前條各款所定事由，或娩假、懷孕滿二十週以上之流產假及連續病假逾四十二日之情事者，仍應視為不遲延案件。但其事由消滅後，應即再列為遲延案件。

第 18 條

- 1 視為不遲延案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列管，並應於遲延案件未結月報表列報件數。
- 2 視為不遲延案件，應隨時注意停止或延緩原因已否消滅，其已消滅者應即依法進行，儘速終結。
- 3 視為不遲延案件，經院長核可後，將原因發生日期及消滅日期，通知統計人員登記，於終結時，扣除自原因發生之日起至消滅之日止時間，而計算其結案日數。
- 4 家事事件全部或部分因改行他種家事訴訟或非訟程序，而報結改分新案者，其辦案期限應接續並依較長者計算；少年刑事審判案件因改行他種訴訟程序，而報結改分新案者，亦同。

第 1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